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6执恢14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李琳，女，1977年08月20日生，汉族。
住河北省保定市天鹅中路1663号c座3单元6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青梅，女，1965年08月05日生，汉族。
住河北省保定市马家园村北街1号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李琳与被执行人张青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606民初4795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张青梅至今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青梅所有的位于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2788号未来像素02-2401室(合同编号：GF20140280335，面积：36.46平方米)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贾旭
审判员 张鹏
审判员 梁政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

书记员 朱孝鹏